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嘉自然资规发〔2019〕82号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《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民生决策 民意调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分局）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分局、市局各处室（单位）：

《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民生决策民意调查制度》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对照执行。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10月16日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民生 决策民意调查制度

第一条 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，促进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调查是指在重大民生事项决策之前，应深入相关部门、单位和基层，广泛收集有关基础资料，征求群众意见，并在对有关资料分析研究的基础上，作出科学客观的论断，为决策提供事实依据和实证参考。

第三条 按照业务工作，“谁主管，谁调查，谁组织，谁分析”的原则，重大民生决策民意调查由业务处室（单位），各区分局具体经办。

第四条 凡有关民生事项的重要规划、重大工作部署、涉及公共利益的政策调整、政策措施制定等重大决策事项在作出决定前，应按制度进行调查研究。

第五条 调查研究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实事求是的原则。调查研究应深入到基层一线，实事求是的进行调查了解，掌握充分确凿的第一手资料。对调查了解来的事实和材料，进行科学客观的分析研究，透过表面现象，找出问题本质，得出正确结论。

（二）充分反映民意的原则。调查研究应坚持以人为本，关注国计民生，充分听取决策事项利害关系人的诉求，广泛征求各方面群众的意见，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。

（三）把握大局突出重点的原则。调查研究既要抓住对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，集中力量突破，又要立足全局、着眼长远，全面考虑其他情况和因素对决策事项的影响。

第六条 调查研究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制定调研方案。决策事项提出部门制定调研方案。调研方案应包含调研指导思想、调研内容、调研方法、调研范围和调研提纲及其他应明确的事项。

（二）调研方案审核。调研方案制定完成后应及时送交本部门分管领导研究审定，必要时经过法律顾问审查和专家论证。

（三）组织调研工作人员。根据调研方案的要求，选调有关人员组建调研工作小组。调研人员应主要从本单位抽调，也可邀请有关专家、单位和群众代表参与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调研。按照调研方案确定的指导思想、内容方法等，准备相关文件资料，开展实地调研，收集有关资料。

（五）研究分析，撰写调研报告。研究分析应深入、全面、科学，研究结论应切合实际、准确、客观，调研报告应主题明确、论据充分、论证合理、诊断鲜明。

第七条 调查研究报告和有关原始资料在调研完成后要及时整理成册，供决策参考。

第八条 决策事项应及时通过相关载体、媒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监督。